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贺州市营养包采购（第三次）

合同编号：HZZC2025-物-090141-GDZC

甲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贺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41-GDZC

供应商（乙方）：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八步区）	优天力	12g/袋 ×30 袋/盒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73200	袋	0.279	690022.80
2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平桂区）	优天力	12g/袋 ×30 袋/盒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5600	袋	0.279	473072.40
3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昭平县）	优天力	12g/袋 ×30 袋/盒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8000	袋	0.279	381672.00
4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钟山县）	优天力	12g/袋 ×30 袋/盒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8000	袋	0.279	457002.00
5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富川县）	优天力	12g/袋 ×30 袋/盒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	袋	0.279	301320.00
合计					8254800	袋	0.279	2303089.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零捌拾玖元贰角 （小写）¥2303089.2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确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配送至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指定地点。

3、收货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八步区和平桂区）、昭平县妇幼保健院、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收货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付款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因本合同产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时只能抽样或就外观进行验收，故即使验收合格，但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营养包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与前批次提供的产品质量有明显产品感官改变（包括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溶解性、产品口感）、产品规范冲调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沉淀等，以及不履行售后服务职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若对本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影响（三个月发生两次供货质量问题或每批次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达本批次供货量五分之一，视为严重影响），发生质量问题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送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 GB 22570-2014 和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作为检测结果判定依据。检测结果合格的，将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质量不合格信息上报广西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办公室，最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健委或国家级卫健委认定为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可以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将乙方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营养包招投标黑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广西儿童营养包招投标活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收货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抽样，乙方需负责指导收货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收货方一起抽样，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收货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防变质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光明大道 293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汤浩浩 180468652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lyxth@dingtalk.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
账号：	账号：1510229009000032729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341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3、保修期责任：	
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具体事项：	
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承诺

致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现参加 2025 年贺州市营养包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HZCC2025-J1-990141-GDZC）的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作为项目产品投标方，我们愿意为项目的实施承担应有的企业社会责任，在保证产品安全合格的基础上，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产品相关的优质服务。同时，全力协助解决项目开展遇到的问题，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和目标达成，创造有利的条件。

▲一、响应商务要求

（一）响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产品检测费等所有费用。我公司已知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预算金额：2880925.2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果）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二）响应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送货地点：配送至市/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四）响应付款条件要求

付款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五）响应质保期要求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8 个月，自

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剩余质保期保持 16 个月以上。若国家对产品的保质期有更长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六）响应包装和运输要求

我公司所投产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响应配送要求

1、我公司中标后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

2、发送货物之前，我公司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发送货物时，我公司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二、响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响应验收标准和验收条件

验收标准：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 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条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二）响应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要求

1、我公司已知悉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我公司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我公司已知悉成交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我公司已知悉验收方式为：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置换。

（三）核心产品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没有核心产品。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我公司已知悉政策性加分条件为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进口产品说明

☒ 我公司已知悉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其他要求

1、响应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1）、响应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要求

①、我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 148 页，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见 152 页。

②、我公司已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以上项目我公司具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已提供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相关证书。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相关证书见 266 页，检测能力说明见 265-357 页。

③、响应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我公司中标后保证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市、县项目办。

I、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测报告项目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或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II、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④、我公司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

量负责，营养包质量承诺书见 362 页。

⑤、我公司项目营养包符合清真食品要求，清真食品认证书见 359 页。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①、我公司中标后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在 3 个月内配送。

②、我公司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我公司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由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其他成交供应商代为供货。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③、我公司已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热线电话：400-836-0088），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赣州市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